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20301001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1XXXX4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月05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鲁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鲁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80XXXX730	联系电话	13874XXXX24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荣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荣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1419830XXXX92X	联系电话	18673XXXX00
住所（住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同心垸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邓X光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21001001号	当事人名称	邓X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680XXXX612	联系电话	19573XXXX1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燎原村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月03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